



## 第五十六届会议

## 请求在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需要审查中华民国在台湾所处的特殊国际处境，以确保其  
二千三百万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和活动的基本权利得到  
充分尊重

2001年8月8日伯利兹、布基纳法索、乍得、多米尼克、萨尔瓦多、  
冈比亚、尼加拉瓜、帕劳、塞内加尔和图瓦卢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我们各奉本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将题为“需要审查中华民国在台湾所处的特殊国际处境，以确保其二千三百万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和活动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尊重”的补充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见附件二)。

伯利兹  
常驻联合国代表  
斯图尔特·莱斯利(签名)

布基纳法索  
常驻联合国代表  
米歇尔·卡凡多(签名)

乍得  
常驻联合国代表  
昆托格·劳特居诺吉(签名)

多米尼克  
常驻联合国代表  
西蒙·保罗·理查兹(签名)

萨尔瓦多  
常驻联合国代表  
何塞·罗伯托·安迪诺·  
萨拉扎(签名)

尼加拉瓜  
常驻联合国代表  
爱德华多·塞维利亚·索摩查(签名)

塞内加尔  
常驻联合国代表  
易卜拉·德盖内·卡(签名)

冈比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  
巴布卡尔-布莱兹·伊斯梅拉·  
贾涅(签名)

帕劳  
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临时代办  
莱茵哈特·西拉斯(签名)

图瓦卢  
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内尔·索波阿加(签名)

## 2001年8月8日伯利兹、布基纳法索、乍得、多米尼克、萨尔瓦多、冈比亚、尼加拉瓜、帕劳、塞内加尔和图瓦卢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 解释性备忘录

在图瓦卢于 2000 年加入联合国之后，中华民国在台湾是唯一一个渴望加入而仍被排除在联合国之外的国家。今天，迫切需要审视这种境况，弥补此种错误的遗漏，原因如下：

1. 中华民国为一民主国家，其依民主方式选出之政府乃唯一能合法及确实地在联合国内代表台湾人民利益及愿望之政府。

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并存于台湾海峡两岸，数十年来彼此不受对方统治。过去半个世纪以来，双方发展了自己的政治制度、社会价值和外交关系。因此，这两方只能分别代表在台湾海峡两岸处于其实际管辖之下的人民讲话并代表他们。与一些说法相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1949 年以来从未对台湾行使任何管治。

2. 将中华民国排除在联合国及其各有关机构之外，已对中华民国政府及人民寻求参与国际组织和国际活动的根本权利，造成一主要且严重之障碍。

从 1950 年到 1971 年，联合国一直在审议中国的代表权问题。1971 年 10 月，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第 2758 (XXVI) 号决议，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占有中国席位。然而，该决议未能解决台湾人民在联合国的合法代表权问题。

更有甚者，上述决议往往被用以阻止台湾的个人和非政府团体参与联合国的各项活动、以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责有关的一切活动。这种不公正地将中华民国的民间社团和个人排斥在外的做法，与争取一切可能的参与者参与国际事务的主导趋势背道而驰。

《联合国宪章》铭载的普遍性原则表明，联合国向所有国家开放，无论其面积大小和人口多寡；联合国欢迎所有国家参加，各国权利必须得到保障。近年来，联合国的职责得到扩大，包括尊重人权、倡导自由、实现民主、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合作、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持和平行动。然而，尽管联合国在实现普遍性原则方面取得种种成就，仍有一个国家尚未得到该原则的惠益。中华民国在联合国活动中的非自愿缺席是对联合国普遍性原则的讽刺。

3. 中华民国是一个成就卓著的国家，是国际社会中的一个建设性的、负责任的成员。

拥有 2 300 万人口的中华民国在巩固民主、促进世界贸易、消除贫穷和增进人权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这个事实应该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承认。最

重要的是, 中华民国是爱好和平的国家, 能够而且愿意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中华民国于 1996 年 3 月举行了第一次总统直选, 这是有史以来中华民国通过全民投票选举最高领导人的第一次。2000 年 3 月, 民主进步党陈水扁先生在第二次总统直选中当选, 标志着中华民国总统职位第一次实现政党轮替。

中华民国是二十一世纪经济发展的一个最成功榜样。按国产总值计算, 目前它是世界上第十七大的经济体, 是第十五重要的贸易国和第十六大的外国直接投资者, 拥有世界上第三大外汇储备。

中华民国也是一个博爱为怀的国家。多年来, 它派遣了 10 000 多名专家到亚洲、南太平洋、拉丁美洲和非洲各国, 帮助发展农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过去几年, 它还向世界各国,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 提供救灾援助, 并响应了联合国向遭受自然灾害和战争蹂躏的国家提供紧急救济和复兴援助的呼吁。

台湾通过亚洲开发银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美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 向各种区域发展方案提供了捐助。

台湾完全承诺拥护联合国倡导的国际人权准则。陈总统在 2000 年 5 月的就职演说和 2001 年 1 月对全国的新年祝词中指出, 中华民国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华民国司法部提出了保护人权基本法草案, 其中列有关于妇女、儿童、劳工、身心残疾者、老年公民和土著居民权利的专门章节。

**4. 联合国应注意到中华民国最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表现的和解姿态, 并发挥促进作用, 为双方提供一个和解及缓和的论坛。**

陈总统在 2000 年年底对全国的讲话中呼吁中国大陆政府及领导人以容忍、远见和智慧克服台湾海峡两岸目前的争端和僵局。

2001 年 1 月 1 日, 中华民国实行了“小三通”, 发动在台湾的金门、马祖两组外岛与中国大陆的厦门和福州之间通商、通邮、通航。台湾希望通过这些联系促进台湾海峡两岸的信心, 并逐步建立相互信任。

为了推动台湾海峡两岸的交流, 台湾已准许中国大陆记者派驻台湾一个月, 以便报道台湾的情况; 准许台湾居民的中国大陆配偶在台湾工作; 准许台湾的银行在中国大陆开设代表处; 准许高级官员访问中国大陆; 并准许台湾海峡两岸就犯罪活动交流情报。

联合国是致力于保持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组织, 应当推动台湾海峡两岸和解与和平进程。联合国可以成为促进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建立相互谅解与善意的论坛。

5. 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大会应采取行动，确保在联合国及其相关组织中能听到台湾二千三百万人民的声音。

过去二十年，全球各地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消除疾病与贫穷、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保护环境和濒危物种、管理人的移徙和人口增长以及促进人权和尊严等方面，世界面临的日益艰巨的任务。其中许多问题需要超越传统国界的全球性综合努力。为了使这些共同努力更加有效，效率更高，不仅需要各国政府更广泛的支持与合作，还需要民间社团和个人更大的投入和参与。联合国是职能最全面的世界组织，其会员国应当邀请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参加这一伙伴关系。共同弘扬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

在新的千年中，世界人民面临着各种新的挑战。和解已取代对抗，成为二十一世纪的主导精神和国际社会的主流价值。联合国亟需认真重新考虑继续把台湾排斥在这一最重要的全球论坛之外的不正常状况。中华民国如能参加联合国，联合国就能够实践其普遍性原则，实现预防性外交的目标，并能够促进海峡两岸和解与和平进程。

2001年8月8日伯利兹、布基纳法索、乍得、多米尼克、萨尔瓦多、冈比亚、尼加拉瓜、帕劳、塞内加尔和图瓦卢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决议草案

大会，

关切地考虑到中华民国在台湾二千三百万人民是全世界余下的唯一在联合国仍然没有实际和合法代表的人民，

确认自1949年以来，中华民国政府对台湾地区行使有效控制和管辖，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同一期间对中国大陆行使有效控制和管辖，

承认中华民国在台湾是国际社会的一个建设性和负责任的成员，实行民主制度，拥有强大、蓬勃的经济，

注意到台湾的战略位置对于东亚和太平洋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应以和平方式解决台湾海峡两岸的分歧，

了解到中华民国承诺和平解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分歧，并已多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表现友好、和解的姿态，

注意到中华民国在台湾政府宣布无条件接受《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而且能够 and 愿意履行这些义务，同时完全承诺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精神，

强调承认和尊重中华民国在台湾二千三百万人民的基本权利对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精神的重要意义，

决定：

- (a) 设立一个大会工作组，其任务是彻底审查中华民国在台湾的特殊国际处境，以确保其二千三百万人民能参与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从而为国际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 (b) 邀请中华民国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 (c) 对海峡两岸紧张局势及其对区域和平、稳定与繁荣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并鼓励中华民国在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平等及和平解决的基础上恢复对话与交流；
- (d) 呼吁以和平方式解决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分歧，因为这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有重大影响，并鼓励国际社会密切注视该区域的局势。